

契約書 (稿)

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稱「甲方」）與 OOOOOOOOOO 公司（以下稱「乙方」）同意按照以下條款，設置證照攝影機器壹台（以下稱「本件機械」），特簽定本契約書（以下稱「本契約」）。

【目的】

第1條 甲方及乙方為求服務民眾，提供優質快速人像攝影，並以相互信賴為根據協力合作。

【設置地點】

第2條 本件機械的設置場所由甲方提議，乙方依據此勘查，並由甲、乙雙方協議後決定。設置地點：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。

【業務分擔】

第3條 本件機械設置後的甲、乙雙方的業務責任為下列事項。

- 1) 甲方的業務
 - a. 針對本件機械所產生的故障，應盡速通知乙方。
 - b. 本件機械設置後的電源供給。
- 2) 乙方的業務
 - a. 本件機械的設置業務。
 - b. 本件機械的消耗品供給、定期檢修、清潔等一般維修及本件機械故障時的維修業務。
 - c. 本件機械的收款業務。
 - d. 本件機械的管理業務。

【費用分擔】

第4條 前條 1) 項甲方的業務分擔所需要的費用由甲方負擔，前條 2) 項乙方的業務分擔所需要的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【契約期間】

第5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，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，以 1 年為單位。

【販售價格】

第6條 本件機械單次拍照的販售價格為 120 元。若當時的時勢的需求，可由甲、

乙雙方協議之後變更販售價格。

【設置費用】

第7條 本件機械營業額的收款為每月月底由乙方負責實行。乙方以本件機械的設置費用為由將當月照相張數超過 30 張時支付____%之營業額與甲方(電費內含)。此時，甲方需開立收據給予乙方。

【設置地點的移動】

第8條 甲方欲移動本件機械的設置地點時，甲方須於 30 天前通知乙方設置地點的移動。並須獲得乙方的同意。

【設置地點的撤離】

第9條 如遇設置點營業額過低或不負成本，乙方於 30 天內通知甲方，並移離設置證照攝影機器，終止該契約。如果甲方因行政需求，須終止合約撤離機器，乙方須配合辦理。

【物件歸還】

第 10 條 甲方於本契約期滿解約或因解約而終止契約時，須同意乙方進入設置地點搬出本件機械。

【賠償】

第 11 條 因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打雷等天然災害，或人為因素破壞，導致本件機械之損害時，甲方對乙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
【禁止事項】

第 12 條 甲方不得變更本件機械之原狀，亦不得有出售、讓渡、貸與或抵押權 設定等侵害乙方權利之行為

【協議事項】

第13條 本契約中未規定之事項及本契約之各條款發生疑義時，甲、乙雙方本誠意宗旨，經過協議解決之。

本契約書製作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簽名、蓋章後各保留一份作為證明。

甲方：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

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121 之 1 號

法定代表人：陳麗卿

電話：04-25622183

乙方：0000000000

地址：0000000000

法定代表人：0000000000

代表人身份證號碼：0000000000

電話：0000000000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